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96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2,700 至 33,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0,300 至 41,400 万元。你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037.02 万元、-7,642.7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根据业绩预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商誉、机器设备及存货等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试，商誉、机器设备及存货等相关资产预计需计提减值准备约 1.0 亿元至 2.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类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详细内容及金额范围，并结合 2020 年、2021 年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态、相关主体经营及业绩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根据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预计将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情况，对前述递延所得税冲回金额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以往年度对可能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是否审

慎，相关损益调整的确认是否及时。

3.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